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甘农发〔2019〕136号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各地 贷款合作社项目库的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局、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：

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大会的安排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做好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甘政办发〔2018〕20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省政府及金融机构将进一步加大对合作社的贷款扶持力度，壮大合作社发展实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脱贫带贫能力。为了简化合作社贷款申请流程、加快金融机构放款效率，现将建立贷款合作社项目库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贷款合作社项目库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有

贷款需求的合作社建立项目库，对相关合作社的理事长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经营规模、年收入、主营产业以及是否在贫困村等信息进行详细记载，进入项目库的合作社要尽量从县级以上示范社中选择；运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较好，带贫能力较强的其他合作社如有贷款需求也可纳入项目库。进入项目库的合作社要有明确、可行的还款计划，征信记录良好，理事长信用记录不得为禁入类。

二、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合作社信息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与当地有关金融机构对接沟通，并从项目库中推荐符合要求的合作社。

三、做好贷款担保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与省金控集团和省农担公司联系，由省金控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做好贷款担保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实行备案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库信息，市州汇总后，于5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(二)严格审核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现场调查、查阅资料、走访了解等方式仔细审核项目库中合作社情况，确保将经营业绩好、带贫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合作社推荐至各地金融机构。

(三)及时掌握合作社贷款动态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

时与当地金融机构对接沟通，掌握合作社贷款年限、贷款额度等情况，及时上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于次月 15 日前，将本月进展情况汇总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农经处。

(四) 建立月通报机制。每月底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以简报形式通报各市州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康 健

联系电话：0931-8179180

电子邮箱：gsnjc@126.com

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